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節本）

111年度上字第494號

上訴人 施文松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被上訴人 康華堂
康盛源
康雪卿
康群秀
康智豪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康謝秀庭
被上訴人 康延讚
康福錐
康銘堯
康仁賢
康展榕
康永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江西
被上訴人 康耀仁
康珮瑱
康慧純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滔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民國111年11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G（面積103.69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就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 三、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其所有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民國111年11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G（面積103.69平方公尺）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
- 四、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